**「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小提燈民間贊助計畫**

1. **計畫目的**

本市辦理「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為結合各界資源，提升燈會策展及活動之執行品質，接受各界主動合作，爰定本計畫，以達到下列目的：

1. 接受民間踴躍參與小提燈亮點宣傳。
2. 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行銷臺中及燈會活動。
3. **適用期間**

自本計畫奉核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1. **合作對象**

於本國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1. **合作內容**
2. 民間得主動贊助小提燈(每盞26.4元)，並得代為發送贊助總量40%，但不得作為營利使用。
3. 贊助總數達2,000盞以上，得於小提燈手把露出單位之品牌名稱(LOGO)；未達2,000盞，小提燈把手則統一為市府徽。
4. **合作程序**
5. 參閱本府觀光旅遊局執行小提燈民間贊助計畫及說明。
6. 經確認合作，簽立備忘錄，續由民間逕自匯款予市府委託製作小提燈之廠商，並由該廠商開立收款收據。
7. 提燈製作完成後，依贊助總量及核定分回量分別取得提燈。
8. 由民間檢附相關單據逕洽國稅機關辦理合作實物價值抵稅認定作業。
9. **匯款方式：**合作期限內匯款至指定帳戶：

戶名：花燈林國際有限公司

帳號：0569-10-1001351(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並由乙方小提燈之承攬廠商開立收據交甲方收執。

1. **專案聯繫**
2. 行政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
3. 聯 絡 人：股長 陳鈞堯；職務代理人 林郁青
4. 聯絡電話：04-22289111#58313、#58319
5. **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小提燈民間贊助計畫備忘錄**

甲方：

乙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甲、乙雙方依據「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小提燈民間贊助計畫（如附件）相關合作事宜，茲訂立如下相關權利義務條款，以為雙方共同信守：

**第一條 甲方權利**

* + - 1.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於燈會相關出版品或宣傳品適當之版面揭露甲方之名稱或識別意象。
      2. 甲方贊助小提燈數量達2,000盞以上，得於小提燈上標示品牌名稱，惟標示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位置應經乙方同意。

**第二條 甲方義務**

甲方同意依據「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小提燈民間贊助計畫，由甲方以實物合作方式，提供乙方小提燈用於辦理「2023中臺灣元宵燈會」各項目。

同意贊助小提燈共計 盞，

甲方□分回其中40%、計　　　　盞小提燈代為發送，但不得做營利使用。

□分回其中　　%（<40%）、計　　　　盞小提燈代為發送，但不得做營利使用。

□同意贊助之小提燈全數提供乙方利用。

**第三條 乙方義務**

乙方同意甲方成為活動之官方合作夥伴，依小提燈民間贊助計畫提供甲方相關權益。

**第四條** 交付方式應依本合作備忘錄內容及附件辦理清點。

**第五條** 合作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條 賠償責任**

1. 甲方可單獨合作或是與其他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共同合作，但由甲方為代表人。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共同合作人之事由致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甲方應負全部責任。因而致乙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賠償責任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而所受一切損害。
2. 甲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履行本合作備忘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甲方之行為，甲方應依前款約定對乙方負責。
3. 甲方違反約定將乙方授權製作之小提燈作為營利用途者，應賠償乙方授權其代為發送之所有小提燈(數量\*單價)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七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如因執行涉有紛爭，雙方亦同意盡最大努力與善意先行協商解決，如致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甲方違約涉訟時，乙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甲方負擔。

**第八條 送達**

除本合作備忘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時，視為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九條 合作備忘錄終止**

一、本契約期間，甲乙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合作備忘錄。

二、於合作期間，甲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乙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合作備忘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而致乙方受損害者，乙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事前未經乙方同意，自行變更原計畫書之合作標的。

（二）未經乙方同意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三）違反本備忘錄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影響乙方之聲譽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合作備忘錄修訂**

本合作備忘錄條款之修正或變更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本合作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乙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